

總統府公報

第 7786 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增訂並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條文 2

二、任免官員 14

貳、中央研究院令

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與「中央研究院
院長遴選辦法」 15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0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44621 號

茲增訂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經濟部部長 郭智輝

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公布

第十條之一 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多元創新應用，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伙事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前項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

- 一、影響國家安全。
-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
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

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

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

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適用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年度一月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列單申報期間延長至二月五日止；其未依限或未據實申報者，稅捐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之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二、逾所得稅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二十怠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九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四千五百元。
- 三、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第六十七條之三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所為之附款，或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四項令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或撤回投資，經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十條 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獎勵、補助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業最近三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條例之獎勵或補助，並應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條例申請所獲得之獎勵或補助。

依前項規定應追回獎勵或補助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追回之處分確定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特派邱文彥為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 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特派呂秋慧為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及 114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駐愛爾蘭大使楊子葆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特任牟華瑋為駐阿曼大使。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羅昌發已准退職，應予免職。

特任黃昭元為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外交部部長 林佳龍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141200566 號

附 件：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與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與「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附修正「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與「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院 長 廖俊智

中央研究院評議會會議規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由當然評議員及聘任評議員組織之。

本院院長、副院長、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為當然評議員，並以院長為評議會議長。

聘任評議員由院士選舉，經本院呈請總統聘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評議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每屆評議員互選產生，報請院長聘任之。

本院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秘書長均應於評議會會議列席。

第 三 條 評議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由議長召集，遇有必要或經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議長得召集臨時會。

評議會會議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評議員，視為親自出席。

評議會開會，以過半數之評議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議長為會議主席，議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本院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 四 條 評議會之議案得由評議員二人以上連署提出。會議期間評議員臨時提出議案，須經五人以上連署。

議案須於每次開會一個月前寄交執行長，編入議程，由執行長於二週前分寄各評議員。

第 五 條 議案得由議長指定評議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提出建議。

第 六 條 評議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但對於某特定事項，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評議員代表投票，每一評議員，同時僅能代表一人。

第 七 條 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評議員過半數之決議。
議案表決可否同數時，主席得投票決定之。

第 八 條 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第 一 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及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院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但本院院長依第十條規定經評議會表決通過連任者，不在此限。

因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組成之。

第 三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評議員依數理科學組、工程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各選舉三人，及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選舉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

第 四 條 遴選委員由本院評議員分四組選舉產生者，各組評議員應選舉本組聘任評議員二人，當然評議員一人。但該組無當然評議員者，選舉聘任評議員三人。

遴選委員由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選舉產生者，分為本院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各選舉一人擔任。

遴選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依前二項選舉結果依序遞補。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主席。

第 六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崇高學術地位、宏觀學術視野、富行政能力、秉開闊胸襟之院長被提名人外，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被提名人。

第 七 條 遴選委員與院長被提名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後至決議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前，遴選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與院長被提名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院長被提名人時，當然喪失遴選委員資格；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遴選委員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之一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

第 八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必要時得與院內同仁舉行座談。

第 九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向評議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排序推薦名單至少四人，並說明其推薦理由，由評議會依法選舉之。

評議會選舉院長候選人時，應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評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選舉事宜。

院長候選人之選舉，以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且排序在前之三人當選。若序位合計值相同時，獲選序位第一較多者，排序在前。若獲選序位第一相同時，獲選序位第二較多者，排序在前，以此類推。

第 十 條 本院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一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評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

院長連任投票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為通過。

第 十一 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秘書處辦理。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

4 月 25 日（星期五）

- 與傳統產業業者座談（臺南市南區）
- 出席 114 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16 期及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5 期聯合開訓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4 月 26 日（星期六）

- 與大武崙產業園區業者座談（基隆市安樂區）

4 月 27 日（星期日）

- 出席 2025 健康台灣全國論壇致詞（臺北市北投區）
- 出席臺中一中 110 週年校慶暨臺中市臺中一中校友會成立 50 週年聯歡晚會致詞（臺中市烏日區）

4 月 28 日（星期一）

- 接見日本前經濟安全保障擔當大臣高市早苗眾議員等一行

4 月 29 日（星期二）

- 接見國家亞洲研究局（NBR）訪團一行
- 接見 114 年全國模範勞工、全國模範移工及其眷屬一行

4 月 30 日（星期三）

- 主持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份將官晉任授階典禮

5 月 1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幹部訪台團一行
- 參香山邊媽祖宮暨出席白沙屯拱天宮「2025 天上聖母乙巳年往北港進香暨揭匾」活動致詞（苗栗縣）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4 年 4 月 25 日至 114 年 5 月 1 日

4 月 25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7 日（星期日）

- 出席 114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南市歸仁區）

4 月 28 日（星期一）

- 接見 2025 年羅省中華會館回國訪問團一行

4 月 29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自民黨青年局幹部訪台團一行

4 月 30 日（星期三）

- 為「美國國會山莊與矽谷論壇」錄製談話影片

5 月 1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